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于2020年9月11日买入了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之一进行承销的债券（债券名称：20 东莞银行小微债，代码：2020053.IB），债券面值 10,000,000.00 元，成交金额 10,000,000.00 元，直接交易对手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标的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